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吴传利先生的书面辞呈,吴传利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传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传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改革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传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远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远锦: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人事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人事部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所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23年12月起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国海防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4年2月2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63

传真:010-88010570

邮箱:zghf600764@163.com

邮编:100097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7,722,1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1,2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0.22%	补充质押
		1,1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20%	补充质押
合计	/	2,300,000	/	/	/	/	/	3.70%	0.4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2,138,615	11.23%	35,422,185	37,722,185	60.71%	6.82%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23%	35,422,185	37,722,185	60.71%	6.82%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7.80%	3.12%	5,000万元
		1,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25日	1.93%	0.22%	
		18,148,821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3日	29.21%	3.28%	5,000万元
		1,1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13日	1.77%	0.20%	
合计	/	37,722,185	/	/	/	/	60.71%	6.82%	10,000万元

3、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6,62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6,5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9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律师、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 “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i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选择具体回购价格,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尚未形成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9,442	29.94	97,399,442	3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91,758	70.06	211,891,758	68.51
总股本	309,291,200	100.00	309,291,200	100.00

2、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9,442	29.94	94,999,442	3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91,758	70.06	214,291,758	69.28
总股本	309,291,200	100.00	309,291,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5,19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322.34万元,流动资产144,633.51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7.5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5.33%、9.42%、8.30%。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尚未形成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